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其中包括)Elitemin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張勤先生(作為賣方)與Exquisite Hono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港幣420,000,000元(可予調整)買賣益高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有條件協議(「買賣協議」，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創立及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3.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數目之本公司新股份(「轉換股份」)；及

4.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要加蓋公章)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磋商、協定、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所有附屬或附帶的事項)屬必要、適宜、適當或便利的所有文件及協議,並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杜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有權於上述會議上投票的股東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如閣下為香港股東);或(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前稱Lim Associat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如閣下為新加坡股東)。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如進行投票表決)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必須盡快交回(i)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5樓)(如閣下為香港股東);或(ii)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前稱Lim Associat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如閣下為新加坡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黃振謙先生及蘇灝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杜軍先生、李向禹先生、崔明宏先生及楊立明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文先生、謝湧海先生及吳文拱先生。